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32號

原告 邱昱豪
被告 許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20時0分及同日20時2分許，因誤輸號碼，誤將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、19,000元，共計20,000元之款項，分別轉帳至被告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然兩造間無任何交易往來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20,000元之財產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轉帳交易紀錄明細2紙為證，並有中國信託銀行114年3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00608號函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20,0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郭鍵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林語涵